#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加强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(以下简称:基金会)人事管理,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,建立公平竞争机制,增强内部创业活力,提高队伍整体素质,依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及基金会《章程》,制定本制度。

#### 第二章 员工聘用

第一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,实行聘用制。

第二条 坚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,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 优招聘的原则,除涉密人员需另外选拔外,均应面向社会公开招 聘。

第三条 秘书处按照"科学合理、精干高效"的原则,设置 岗位,提出用人计划,报理事长核准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考核、面试合格后填写用工登记表,考试通过后,可聘为试用,试用期3个月,试用期满合格者,方可正式聘用。

第五条 人员聘用的基本程序

- 1、公布招聘岗位及职责,聘用条件、待遇等事项;
- 2、应聘人员申请应聘相应的岗位:

- 3、对应聘人员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初审;
- 4. 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可进行考试,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,根据结果择优录取;
  - 5、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

第六条 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,基金会可随时终止试用,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基本工资。

第七条 员工一经正式聘用,应与基金会签订聘用合同,双 方共同遵守,受聘人员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

第八条 聘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:

- 1. 聘用合同期限:
- 2. 岗位工作内容、目标和职责要求:
- 3. 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;
- 4. 工资待遇;
- 5.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;
- 6. 岗位工作纪律;
- 7. 聘用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签的条件;
- 8.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;
- 9.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;
- 10. 争议处理。

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,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、培训和继续教育、解聘提前通知时限等条款。

第九条 下列聘用合同属无效合同:

- 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聘用合同;
- 2. 采用欺诈、威胁等手段订立的聘用合同;
- 3. 权利义务不对等,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聘用合同;
  - 4. 未经当事人委托,由第三方代签的聘用合同。

第十条 解聘、辞聘、续聘

- (一)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,签约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确因特殊情况致使原聘用合同 无法履行的,须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内 容,也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- (二)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基金会可以随时单方面 解除聘用合同:
- 1. 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;
- 2.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,发生责任事故,或者失职、渎职,造成严重后果的;
  - 3.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,致使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;
- 4.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,或者被劳动教养的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受聘人员可随时单方解除聘用合同:
  - 1. 在试用期内:

- 2.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;
- 3. 因家庭或个人出现重大变故的。
- (四)聘用合同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解除。
- (五)任何一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,都不得侵害对方利益, 并对有关事宜做出妥善处理。
- (六)聘用合同期满,因工作需要或受聘人员要求,基金会或受聘人应于合同期满前30日内告知或提出书面申请通知对方,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聘用合同。
- (七)如解除聘用合同,应按照合同规定妥善处理包括工作 移交和人事关系转移,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 保险关系调转手续,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,避免劳动争 议。

## 第三章 员工管理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恪尽职守, 服从领导;
- (二)维护基金会名誉,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活动或事件;
  - (三)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或职务上有关的业务;
  - (四)不得兼任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社会职业:

- (五)加强自身品德修养,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或贿赂;
  - (六)保守基金会的秘密,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;

#### 第五章 工资福利

第十六条 员工的薪酬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,参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拟聘人员在试用期间,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,试用期满后,执行聘用岗位工资标准。

#### 第六章 员工保险

第十八条 按国家规定员工享受社会基本保险,按规定缴纳保险金,参加社会统筹。

因公致残或死亡者依据劳动保险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

# 第七章 员工考勤

第十九条 员工劳动纪律及考勤休假管理,包括员工出勤、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加班、值班、出差以及病假、事假、带薪年假、工伤假、婚丧假、产假等,根据《劳动法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参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,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